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）的（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全品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全品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常牧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033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1.5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全品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常牧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033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1.5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常牧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